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處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3月14日(三)上午10時30分

地點：教務處會議室

主席：徐教務長亞湘

記錄：王儷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組/中心協助招生相關試務順利進行。

貳、電算中心教務系統進度報告

報告內容詳如附件。

電算中心補充說明：

- (一)註冊組所提有關校長裁示成績單可供學生自行線上申請列印一事，經中心討論，擬先請需求單位依程序填報需求單後，再洽請廠商評估。
- (二)有關教師反映課程大綱及教材是否可於教務系統或藝學園系統擇一上傳，此案已於先前討論過，並採用目前作業方式，教師可於教務系統勾選已上傳藝學園，則免再次上傳教務系統，惟仍提請本次會議供教務處評估討論。

招生組補充說明：

電算中心業務報告資料中未見招生組事務，今日為學士班單招報名繳費最後一天，且目前碩博士班考生可線上列印准考證，加上今日上午網路異常，請電算中心於招生期間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課務組及 CTL 補充說明：

- (一)課綱及教材上傳率之統計，均於教務系統進行，惟課程大綱僅能於教務系統上傳，教材上傳則視老師使用習慣，可上傳於教務系統或藝學園。
- (二)課程大綱與教材上傳率為過往教卓計畫指標，但僅要求課程大綱須達 100%，教材上傳率則未要求達標。

主席裁示：

- (一)上傳課程大綱的重要性應大於上傳教材，應讓教師瞭解兩者上傳之重要性區分。
- (二)未來資料上傳可朝教務系統單一化規劃，以減輕教師負擔，並逐漸弱化藝學園的功能。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出版組:詳如議程 1-2 頁。

●課務組:詳如議程第 2-3 頁。

補充說明：

- (一)第 1 次微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藝管所 5 門課程、IMPACT 學程 15 門課程。
- (二)課程大綱上傳率目前為 78.2%，自 107-1 學期開始將採三階段提醒授課教師，第一及第二階段分別為預選前及開學前一週，將以 EMAIL 通知授課教師及系辦；第三階段於加退選後，檢視課程大綱必填項目「課程目標」、「評分標準」及「每週授課進度」，彙整需補充課程大綱內容之課程名單，於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供委員們參考。

●**註冊組：**詳如議程第 3-4 頁。

●**招生組：**詳如議程第 4-5 頁。

補充說明：

- (一)感謝各組/中心協助招生試務順利進行。
- (二)碩博士班筆試本次缺考率為 21%，與往年相近。
- (三)學士班繁星推薦招生名額 35 名，本次錄取 32 名，缺額 3 名將流用本校單招。
- (四)今年海外僑生全國報名人數下降，本校報名人數雖較去年多，惟合格率低，以致錄取人數較去年減少。
- (五)有關 108 學年度招生變革為招生組未來重大業務項目，將安排於 5 月份陸續至各學系簡報說明。
- (六)擬請教務長協助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宣達提醒，於招生考試期間各教師於社群平台發表之言論應請審慎，以維護本校聲譽。

主席裁示：

- (一)後續可再瞭解碩博士班筆試缺考原因。
- (二)有關提醒教師於招生期間在社群平台發言允當一事，似不宜在公開會議宣導，招生組於每年辦理招生作業前，可舉相關案例並製作招生小提醒等說帖，發送各教師參照。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詳如議程第 6-8 頁。

補充說明：

- (一)磨課師課程-臺灣藍深獲好評，並引發學生對藍染高度興趣。
- (二)為持續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預計於 3-4 月份舉辦 4 場「藝術學門子領域諮詢會議」。

●**教務長室：**詳如議程第 8-9 頁。

主席裁示：

- (一)本處各單位邀請校外委員支給之出席費，請依修正後規定以 2,500 元為準則

支應。

(二)校務資料庫填報事項請各單位協助。

肆、提案:無

伍、臨時動議

- 一、有關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學分費擬依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含另計學分)前4學期均分計算:1-4學期以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1600*9學分)收取,第5學期起以學雜費基數+學分費(1600*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一)依106年10月24日106-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二「有關學分費收費方式調整事宜」決議,已調查彙整摘錄各教學單位意見,各方案優缺點,如附件1。

(二)檢附「106學年度入學最低畢業學分數一覽表」及「各校碩博士班收費標準表」供參考,如附件2。

決議:

(一)每學期收費方式以畢業學分數除以4計算,第5學期起僅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另有關下修學士班課程是否另繳交學分費再另行討論。

(二)續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一)為有效審議各項課程規劃,擬修正校級課程委員會成員。

(二)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三)本案經處務會議審議後,發書函調查並彙整各單位意見,擬提本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第四條修正為「…各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

(二)餘照案通過,於調查教學單位意見後續提本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

陸、主席補充裁示:

- 一、藝跨學程請 CTL 持續掌握後續辦理期程。
- 二、有關昨日校課程委員會上，委員就教學評量及課程地圖之討論意見，請課務組納入考量研議。
- 三、請各組/中心思考是否提報競爭型計畫以爭取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分配。
- 四、3 月 12 日於試場發生學生欲進入教學大樓上課情事，爾後調查招生考試前間系所上課情形，可於表單上設置勾選項目，若系所回覆正常上課，應再予以註明上課時間及地點，以避免此類情事再次發生，同仁可再集思廣益如何讓招生試務進行得更順遂。

柒、散會:12 時 15 分